

## 希伯來書第十二講

### 盼望的忍耐

**引言：**希伯來書第 12 章雖然沒有明顯地提到“盼望”，但所講論的信息，卻是指向一個美好的盼望。由於擺在我們前面的是有這樣美好的盼望，所以我們就當存忍耐的心，奔走那有盼望的路程，忍受那有盼望的管教，等候那盼望中的國度。

**奔那有盼望的路程**（來 12:1-4）：希伯來書第 11 章既已講了許多信心偉人的見證，他們雖然經過各種不同的試煉與苦難，但他們各人都在不同的境遇中，留下美好的見證，保持他們的信心，行完他們應行的路程，既然這許多在不同時代的信心偉人，都能在不同的境遇中，表現出他們信心的功效，得了神為他們所作的見證，這樣，他們這許多人共同的經驗，就足夠給我們證明神的信實，並告訴我們，在我們應跑的路程中，無論遭遇什麼阻攔危難，也必同樣能以得勝，得著神的扶助，所以我們不可再灰心疲倦，而應努力前進。

有許多事固然是要我們親身經歷以後，才知道其可信，但也有許多時候，憑著多數人的共同經驗之結果，則比我們個人的經驗更可靠可信。“我們既有這許多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...”這種語氣，表示作者以為由於這許多不同時代環境中的人所共同經驗之結果，對於神的應許之信實可靠和我們盼望之確實，已經是毫無疑問的了，現在所剩下的問題，只是我們方面，當如何奔走這有盼望的路程罷了。

作者在此以賽跑為比方；當時希利尼人常有競爭賽跑的事，所以他就藉此描寫信徒在天路上進行的態度，這也是保羅所常用的比方（參林前 9:24-26；腓 3:13-14；提後 4:7）。以下論到我們當如何奔走有盼望的路程。

- (壹) **放下重擔**：放下一切攔阻的事物，是一個賽跑的人所必要作的事；他不吃那些有妨害身體的食物，不穿那些不合適的衣裳，為的是要達到成功的地步。當時希伯來信徒的重擔，最難當的，就是一切的規矩和律法，實為難當的重擔，為不易的軛。這些重擔若不放下，絕對難以前進。相同的，今日多少信徒也抓住屬世的事物，不肯放下肉體的享受，他們怎能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呢？
- (貳) **除去罪累**：什麼是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呢？最簡明的解釋就是，凡是最容易纏累我們跑靈程的一切，就是作者所說應脫去的“容易纏累我們的罪”。有許多也許原本不是一種罪的，但當它成為我們靈性上的纏累，分去我們的力量和注意力，使我們不能全心全意行走屬靈的路程時，就是當脫去的罪，這原則與林前 6:12 之原則相同：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”。這說明信徒當留心我們日常生活中許多“合法”的事或習慣，當它會轄制我們的時候，就會變成纏累我們的罪。
- (參) **存心忍耐**：“當放下各樣的重擔”和“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”都應當是一種天天要實行的事，不是偶然一次或暫時的“放下”，“脫去”而已，因我們所參加的是一種長途的賽跑，我們必須保持一個恆常的速度前進。一個長途賽跑得勝的人可以告訴我們，他們得勝的方法是保持一個持久的速度。相同的，信徒在靈性方面，各樣的長進上也應當這樣。
- (肆) **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**：一個賽跑的人，不但要有恆心，他也必須有集中的意志和目的。當他進入賽場賽跑時，就不應注意旁觀的人，只應專心注意，努力奔跑；他惟一的目的，就是盡力跑且不顧一切，為要得著賞賜。相同的，一個信徒在靈程上賽跑，也是這樣；他要一心一意將自己完全奉獻，並且撇下一切為神，以得神的喜悅。我們應學習保羅所說的，那“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”（提後 4:7），“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”（提後 4:8）。

- (伍) **要仰望耶穌**：每一個賽跑的人，都必須專心望著目標快跑，不能左右或向後觀看，就像保羅所說的，應“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”(腓 3:13-14)。相同的，當我們在走屬靈的路程時，也應仰望耶穌，這就是使我們能放下重擔，脫去纏累，存心忍耐奔走前面路程的力量，因我們知道，我們之能這麼作，並不是憑我們自己的努力與克制，乃是因主耶穌的吸引；而這位我們所仰望的耶穌，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，也是成全者，祂因“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”(來 12:2)。
- (陸) **要思想耶穌**：行走遠路的人難免會因路途的艱難遙遠而疲倦灰心，行走屬靈的路程更是這樣。當我們在靈程上覺得疲倦時，就應藉著思想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耶穌，而重新得力。那與父原本同等同榮的耶穌，尚且忍受罪人的頂撞，何況我們呢？如果我們在屬靈路程中常常思想這位耶穌，就不致於灰心疲倦了。
- (柒) **要決心抵擋罪惡**：作者一方面在責備，另一方面又激勵當時已疲倦的信徒，讓他們知道他們之所以會疲倦灰心的原因，是因他們對付罪惡所願意付的代價還不夠高，所以才會因苦難而畏縮不前，灰心喪志。反之，他們對付罪惡若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的決心，便能不受攔阻，力奔前面的路程。

**忍受那有盼望的管教**(來 12:5-13)：在這幾節經文，作者再以忍受管教的事勸勉希伯來的信徒，不可因所受的苦難灰心喪志，因為他們遭遇過的一切事，無非是神的管教，使他們得著屬靈的益處，引進更美的指望而已。

管教原文含有督責，折服，責備，而使之知罪的意思。管教與試煉和懲治相似，卻有些分別。試煉是出於神的慈愛，完全為使人得益處，不是為刑罰錯失；懲治是出於神的公義，是因人的錯失而有的痛苦。管教則包括試煉與懲治兩方面的含義；有時是為處罰人的錯失而使人知道回轉，有時為試煉人的心性而得造就。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中，有些人所受的痛苦固然是出於神的試煉，但也有一些人之所以受逼害，可能也摻雜了自己的錯失在裏面，所以作者就用管教的事來勸勉他們，而不只和他們講論忍受試煉的真理。以下作者論到應當忍受管教的理由。

- (壹) **因這是聖經的教訓**：作者引自箴 3:11-12，提醒信徒不可忘記聖經中關於忍受管教的教訓。聖經對於信徒日後所會遇見的艱難早已預先留下教訓，使他們在受管教時，知道應保持什麼態度。但最要緊的乃是信徒在遇見艱難時，不可忘記聖經的話，才能從聖經的話中得到力量和安慰。多少時候我們常常不會忘記別人給我們的稱讚，卻容易忘記聖經勸告的話；豈不知聖經的勸告不但不會有錯誤或偏見，而且完全出於神聖潔的愛心，完全為信徒的益處，如同父母的勸告兒女一樣。
- (貳) **因主所愛的祂必管教**：愛是使人對所愛的人有所期望的；愛得越深，愛的期望也就越大。主要管教我們，因祂對我們有極深的愛，而我們的靈性情形往往總是離開祂所期望的標準太遠，甚至有時竟背道而行；這樣，主就要管教我們了。管教乃是主要使我們達到祂所期望的程度，所用的方法，絕不是祂對我們的惡意，所以切不可因受主的管教而疑惑主的慈愛，或以為主沒有眷顧祂的兒女，其實這正是主對待我們像對待自己的兒女一樣的證據。
- (參) **因所受的是神的管教**：我們所受的管教乃是神的管教，是作我們天父的神的管教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(參申 8:5；箴 13:24；19:18；23:13)？照樣，焉有天父的兒子不受天父的管教呢？我們受世上父親的管教，雖當時或有不快，但事後總是承認父親這樣地管教我們是出於他的愛心，這樣，我們豈可因為受了天父的管教而疑惑天父的慈愛麼？地上的父親若不溺愛兒女就必管教兒女，天父既是必然不會溺愛我們的，當然就要管教我們了。
- (肆) **因受管教乃是眾子所共受的**：許多人在受管教時，似乎以為只有他一個人受神這樣的管教，這樣的磨難。在此作者提醒這樣的人，不要以為只有他自己受苦，許多其他神的兒女也同樣地遭遇過磨難。

- (伍) **因神的管教是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**：每一個在基督裏蒙召成聖了的信徒，雖然因依賴基督永遠贖罪的功效，得以稱義，但在過成聖的生活中，偶而仍會犯罪跌倒，所以神要常用苦難的方法，使他們能從各種罪惡中醒悟過來，重新悔改，接受主寶血的洗淨，在神的聖潔上有份。
- (陸) **因能結出平安的果子來**：勝過苦難的方法，就是不可只看當時的痛苦，只顧眼前看得見的今世，乃應該用心眼的眼睛望到受苦難之後所能得著的福氣，顧念那看不見的有永遠價值的事(參林後 4:17-18)，就不致因受苦灰心了。
- (柒) **結論**：作者在此為這分段作個結論，說，雖然苦難的道路常常使我們的手下垂，腿發酸，但我們既有美好的盼望擺在面前，就應當效法古時那許多有信心的偉人一樣，藉著信心堅持所承認的盼望，使我們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挺起來，重新得著能力，作應作的事，走應走的路。

## 第五個插入的警告

**引言**：作者在說了上段的勸勉之後，就再加入這個警告，目的要加強上段所勸告的話的重要性，進一步說明信徒應當存著盼望和忍耐的心，忍受苦難，奔走前面的路程的理由，一方面因為信徒若不向前進步，追求聖潔，就恐怕他們當中會有人失了神的恩，又有毒根生出擾亂眾人。另一方面因為信徒既在新約之下，有更超越的盼望，等候那更超越的國度，就應當忍受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再接再厲，向前奔走了。

**追求和睦與聖潔**(來 12:14)

- (壹) 我們與人的關係，和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有極密切的關連。人若與人不和睦，就不能享受與神的和好。保羅說，"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"(羅 12:18)；他又勉勵我們"務要追求和睦的事"(羅 14:19)。
- (貳) 除了追求與眾人和睦之外，又得追求聖潔，因個人的生活聖潔，與對眾人的和睦相處也有很大關係；個人不追求聖潔，就難以與眾人和睦，因為個人的任何罪行，都多多少少會損害別人的利益的。
- (參) 雖然我們因在基督裏成聖而得救，並不是靠我們自己；但究竟仍然是聖潔了才能見主。可見聖潔乃是神對信徒的要求，是神所喜悅的。所以信徒縱然不靠自己的行為聖潔以得救，但仍當追求聖潔的生活，所以信徒在信主以後，即當遠離罪惡，不再犯罪，即使偶然犯罪，也應當立即悔改，求主的赦免，以保持聖潔的生活。

**要謹慎**(來 12:15-17)：作者警戒當時的信徒要謹慎，不然的話會有下列的後果。

- (壹) **恐怕失了神的恩**："有人失了"與來 4:1"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"有同樣的意思。多少時候我們因缺少信心，以致失了(或趕不上)神的恩，這是極重要的警告。保羅曾說加拉太的信徒向來是跑得好的，但因不信，也不謹慎，想要靠律法稱義，所以他們是"從恩典中墮落了"(加 5:4)。
- (貳) **恐怕有毒根生出來**：毒根可以指著一個人有敗壞的行為，或異端的道理，以致引誘別人走錯了路。毒根也可指罪惡或不良的思想，叫眾人沾染污穢。例如屬世的心思；過於注重世界物質上的事；受理智的支配過於相信神的言語或聖經的引導；容讓罪惡等等。這一切都是毒根，所以我們應該謹慎警醒。
- (參) **恐有貪戀世俗**：作者在此特別引用以掃為例，以警告貪戀世俗之人的危險。以掃因一點食物而將他的長子名份出賣(參創 25:27-34)，這件事最重要的就是表現出以掃對於神的應許，祝福，和將來的產業沒有信心而輕視，對於世俗的事卻貪戀不捨。後來雖想要承受他父親的祝福，卻已太晚，懊悔莫及了(參創 27:1-40)。以掃貪戀世俗的結果，是每一個愛世俗之人的鑒戒；許多人想眼前先愛世界，屬靈的福氣以後再說，這樣的人，必走上以掃的痛苦道路上，後悔不及。

**不是西乃山乃是錫安山**(來 12:18-24): 作者先以我們"不是來到"與"乃是來到"的地方作比較, 說明在新約下的人所蒙的恩典, 和所有的盼望, 都比舊約更超越, 然後警告希伯來信徒, 新約的恩典雖然更超越, 但若他們重回猶太教而棄絕新約的福音, 則他們的罪也更無可逃避了; 他們既是得了那不能震動的國, 就更當存敬畏的心事奉神了。

(壹) **我們不是來到那可怕西乃山**(來 12:18-21): 西乃山是代表律法, 保羅也曾在加 4:21-26 以西乃山和耶路撒冷代表律法的約與恩典的約。作者引用申命記和出埃及記(參申 4:11-12; 出 19:12-25; 20:18-21)來論到西乃山之威嚴可怕, 然後論到錫安山的美好, 以比較律法下的人與恩典下的信徒的不同。

(甲) 可摸的山: 西乃山神原不准百姓摸的(參出 19:12-13), 但這裏所說的"可摸"是指這山是有形的, 預表舊約律法下的人, 行事是憑感覺和眼見; 但新約信徒行事乃是憑信心, 不憑眼見(參林後 5:7)。

(乙) 有火焰的山: 這表明神是忌邪的神(參出 20:5; 34:14; 申 4:24; 5:9; 6:15), 是決不能容忍罪惡的, 此"火"是指神的聖潔。

(丙) 有密雲黑暗的山: 這表明律法使罪人無法與神有無阻隔的交通, 也不認識神的慈愛和光明; 但新約信徒乃是憑耶穌基督的血在光明中與神相交的(參約壹 1:7)。

(丁) 有暴風的山: 這表明神執行審判的能力, 使一切在律法下的人, 都不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

(戊) 有角聲的山: 此角聲即表明神要降臨(參出 19:16; 帖前 4:16)。

(己) 不能靠近的山: 這表明我們罪人是無法在神聖潔公義的律法下, 與神有坦然無懼的交通。

(庚) 極其可怕的山: 這是以色列人來到神律法下的情形, 是極其可怕, 甚至摩西也說"我甚是恐懼戰兢"(來 12:21; 又參出 19:10-25; 申 4:11-12; 5:22-26); 但新約下的信徒是能很自由地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

(貳) **我們乃是來到屬靈的錫安山**(來 12:22-24): 我們今日在福音的救恩下, 所到的乃是錫安山, 也就是我們屬靈的居所, 叫屬天的能力, 得以運行在我們身上。

(甲) 關於天上的新耶路撒冷, 請看啓示錄第 21 章; 又請聽那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:"看哪, 神的帳幕在人間, 祂要與人同住, 他們要作祂的子民,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, 作他們的神; 因主神全能者, 和羔羊, 為城的殿; 因有神的榮耀光照, 又有羔羊為城的燈; 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, 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, 也要見祂的面"(啓 21:22, 23; 22:3)。這就是主耶穌除去了幔子所帶我們進入的榮耀。聖靈又要藉着基督敞開這道路的大能與經驗, 幫助我們住在這城內。這也就是亞伯拉罕所等候要進入那在天上根基的城(參來 11:10)。我們是這城的子民; 我們可以在其中居住, 因為我們已經被帶進至聖所, 就是城的中心, 神的面前。我們是來到錫安山。

(乙) 那裏有千萬的天使: 啓 5:11 告訴我們, 在神"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, 有許多天使的聲音, 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"。這些天使隨時奉差遣執行神的旨意, 他們也奉差遣為"承受救恩的人效力"(來 1:14)。

(丙)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: 我們所來到的乃是一切有信心的人所共同來到的地方, 一切名字已經被錄在天上的(參啓 13:8; 21:27), 一切同受一個聖靈, 同蒙一樣之天召, 同有一個指望, 同奉一名受洗, 同事奉一位真神的(參弗 4:4-5), 也必同享天上的榮耀, 都是同屬於天上的大家庭。

(丁) 有審判眾人的神: 神是審判眾人的神, 我們原都是要站在神審判的台前被定罪的罪人, 但現在卻能坦然無懼地來到審判眾人之神面前, 乃是因基督的救贖, 使我們在祂裏面不再定罪(參約 3:18; 5:24; 羅 8:1)的緣故。既是這樣, 我們就不可忘記這莫大的恩典; 原是審判我們的神, 已經成為我們的天父, 就當勇敢前進, 持定前面的盼望, 不灰心退後了。

- (戊) 來到被成全之義人之靈魂所到的地方："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"(來 12:23)就是指得救稱義之義人的靈魂，這些義人已經在天上，已經完全，他們的靈魂已經與主同在，等候榮耀的身體復活(參 啓 6:9; 20:4)，而現今有信心的人，也要到他們所到的地方，有他們所有的盼望和福氣。
- (己) 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之前：摩西是西乃山律法的傳達者，耶穌是更超越新約的中保。祂作我們的中保，乃是憑祂曾為我們流血的事實，所以祂作我們的中保，並非使神像一般人那樣，順情誼而赦免我們的罪，乃是使神可以按公義赦免我們的罪。神並非沒有罰我們的罪，乃是罰在基督身上而已。
- (庚) 有耶穌所灑更超越的血：耶穌的血不像牛羊的血只灑在人的身上，或屬物質的帳幕內，乃是灑在人的心中，使人的心得完全潔淨。再者，耶穌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超越，因為亞伯的血是控告該隱之罪的血，是宣告定罪的血；但基督的血所說的，乃是宣告赦罪的血。亞伯的血只是殉道者的血，不能為別人贖罪，但耶穌基督的血乃是為多人流出來的血，是能擔當人的刑罰，救人免死，使人可以承受新約之福份，又能擔保我們可以得著神的喜悅的血。

### 不可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(來 12:25-29)

- (壹) 作者一直掛念信徒有退後逗留在西乃山的危險，就第三次(前兩次參 來 2:3; 10:29)勸告希伯來的信徒要記得，在新約比在舊約之下，不信的罪要受更重的刑罰。我們既然知道在律法之下，罪必然要受的審判，因而恐懼戰兢。但是有更大的權利，必有更大的義務；凡忽略的，必受更重的刑罰，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凡違背從錫安來的命令的，所要受的刑罰，必比西乃山的審判更可怕。因為錫安山也有可怕之處，但願這可怕的警告，勉勵我們接受錫安山的祝福。
- (貳) 當神降臨西乃山傳授律法之時，祂的聲音震動了地(參 出 19:18)，相同的，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天地也都要震動，因主耶穌曾這樣預言，"...天勢都要震動，那時...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"(太 24:29-30; 可 13:25-26; 路 21:25-27)。對於信徒來說，這並不是一個可怕的降臨，乃是信徒所盼望等候的降臨，是實現祂對信徒所應許的而已。但對那些棄絕並違背祂的福音的人，就應當知道，既然祂再次降臨時，不但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，則他們必更無法逃避祂的審判而必被定罪了。
- (參) 在最後的震動，所有被造之物都要被挪移，只有那不被震動在天上有根基的聖城，得以常存。到那日全世界都要被挪去，因為基督的國要取代這世界的國直到永遠(參 啓 11:15)。
- (肆) 這世界的國無論如何堅固，至終仍必受不起神的審判而滅沒；唯有基督的國才是永遠堅固，不能動搖的。我們既然得了這個不能震動的國，就不可因任何屬這世界之國的事而搖動，或因任何今世的苦難而怨嘆，乃當感恩；我們不是要等到在這世界中的什麼事或環境，對我們都有利時才感恩，我們只因著"得了不能震動的國"(來 12:28)這一件事，就足以使我們在任何情形中都當感恩了。
- (伍) 西乃山的火焰，密雲，黑暗不過是將來之事的影兒，其可怕的事實，要實現在神審判那些拒絕祂兒子的罪人的時候。所以我們切勿因為神無限的慈愛與寬容，而輕忽神的公義與威嚴，對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話，存漠視的態度。反倒應當更加追求聖潔和睦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